

#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行〔2020〕129号

##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2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492万元下达给你中心。其中：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80万元；2020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267万元；2020年中央追加校舍维修资金45万元。此款列入2020年度“（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和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珠三角地区免费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要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具体资金清算明细和资金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二、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这个环节，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饶平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

